

## 江青：1937年底——1949年

◎ 梁家貴

有關江青進入延安、與毛澤東結婚以及婚後生活的評述，多少年來眾說紛紜，褒貶不一。應該說，這些評述中的相當一部分存在著「先入為主」之嫌，具體而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文化大革命」中江青的所作所為作為觀察基點的，故很難用「深刻、全面、客觀」加以形容。鑒於此，本文將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截取江青及其與毛澤東婚姻史上的一段，即1937年底江青進入延安至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這一時期作為考察時段，對江青入延安的動機、與毛澤東結婚及其婚後生活等相關的各種觀點進行綜合分析、評介，並闡述筆者的一點看法，為深入開展對江青的研究提供參考。

### 一、江青入延安的動機

1937年8月下旬（這是林克的看法，有關江青到達延安的具體時間還有其它看法：葉永烈認為是8月上旬，而李敏則含糊地稱為1937年末），藍蘋（江青在上海時的藝名）從上海經西安來到延安。藍蘋為甚麼要投奔延安？

一種觀點認為，江青為政治目的而去的延安，「有人說，江青到延安就是懷著政治野心，她有明確的目標，攀登西北的最高峰」<sup>1</sup>。

第二種觀點則強調情感的因素，這種觀點以葉永烈為代表，「至於江青為甚麼要從上海投奔延安，除了她在上海失意，除了當時投奔延安是左翼文化人的時代大潮，還有一個鮮為人知的原因，那便是黃敬去了延安！……雖然江青在上海跟唐納、跟章泯同居，但是她對黃敬畢竟還是有很深的感情。」<sup>2</sup>

筆者認為，上述兩種觀點都失之偏頗，就第一觀點而言，作為當時的一名演藝人士更多地考慮的是自己的生計以及名聲等問題，不可能會有甚麼政治野心，而且，這種觀點主要出現在「文革」結束不久，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對江青在「文革」時期所作的罪惡的極大痛恨而得出的，因此含有更多的感情成分；就第二種觀點而論，情感的因素不會促使她千里迢迢、歷盡艱苦投奔延安，而且，身處上海的藍蘋也不可能得知尚在北平工作的黃敬會在1937年4月去延安參加中共的蘇區代表會議。

應該說，當時江青投奔延安的動機主要還是出於一種追求，這種追求就是民主、自由以及光明。之所以這樣認為，是因為：

其一，青年時代的江青在思想上追求進步、崇尚自由。她加入了中國共產黨，並在俞啟威被捕的當年，來到上海。<sup>2</sup>、30年代的上海是中國最為開放的城市，各種新思潮、新風尚都率先

在這裏出現，而追求進步、崇尚自由則是其中的主流思潮，江青身臨其中，不可能不受影響。她在陶行知創辦的上海一所學校作過教員，並隨後成了「左翼教聯」的一員，參加過一些進步、愛國的政治活動，被捕蹲過牢獄（1934年10月，江青被捕入獄，在獄中填寫了自首登記表，兩個月後由上海女青年會保釋出獄）。1935年後，江青先後進入電通影片公司、聯華影業公司。進入演藝圈後，江青曾發表〈為自由而戰犧牲〉、〈悼魯迅先生〉、〈再睜一下眼睛吧，魯迅！〉等具有新潮思想的文章，主演話劇《娜拉》、《大雷雨》和電影《自由神》等具有明顯進步思想的劇作品。這說明江青同廣大的上海新興青年一樣具有追求民主、崇尚自由的思想，也就使得江青有可能接受中共的各種政治宣傳，也就有可能使她能夠動身前往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

當然，江青的上述作品曾在「文革」結束後一段時間裏被作為批判其具有資產階級思想的依據。例如〈為自由而戰犧牲〉一文，通過對美國歷史學家房龍有關思想的分析，文章表達了作者崇尚自由、追求自由的願望，「真是怪事，世界上沒有一樣有生氣的東西是不喜歡自由的，尤其是稱有萬能的人類，有時竟為爭自由犧牲了性命。……因為過去的許多事實，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人類的歷史，實在就是一部爭自由的記錄。」文中作者的思想是顯而易見的，但卻遭到了一些先生們的批判，「江青在這裏販賣的資產階級觀點，宣稱『人類的歷史，實在就是一部爭自由的記錄』，抹殺自有階級以來的社會歷史是階級鬥爭史，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其它如〈悼魯迅先生〉、〈再睜一下眼睛吧，魯迅！〉等作品成為批判的對象<sup>3</sup>。

其二，抗戰的影響。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停止內戰，一致抗日」成為全國人民的共同呼聲。具有進步思想的廣大青年更是滿腔熱情、奔走呼號，主張建立抗日民族戰線並為之進行不懈努力的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就成為了他們最為向往的充滿民主、自由以及光明的聖地。張國燾曾回憶到：「……很多的青年男女學生，成群結隊，不斷的步行而來。……他們都把延安作為革命聖地，他們對國民黨南京政府，有相當大的反感。他們主要指責國民黨對日不抵抗，也不容納他們有參加抗日的機會，因此他們寄希望於中共。」<sup>4</sup>上海等大城市的文藝界人士來到延安的尤為眾多<sup>5</sup>，而當時的藍蘋（即江青），「能夠吃苦，至少她反對日本人的侵略……。」這就使藍蘋能夠象其它熱血青年一樣敢冒風險、千里迢迢投奔延安。同時，據徐明清回憶，青年時期的藍蘋性格活潑、個性強、愛爭強好勝，這從她在上海的作為以及她的幾次婚變上都可以看出來，因此R·特里爾稱：「在30年代後期到達延安的青年中，藍蘋的意志力是出類拔萃的……。」<sup>6</sup>在如此的時代背景下，加之具有如此的性格，藍蘋動身前往並長期留在延安就不足為奇了。

當然，江青入延安也受到其它因素的影響，換句話說，江青入延安的動機中也含有其它的分。

林克——曾經在毛澤東身邊工作多年，曾多次聽毛澤東講起與江青的婚姻過程，而且看過不少相關資料，「我不瞭解她們婚姻的全過程，但看過不少文章，聽不少老幹部談論過，也曾聽毛澤東和江青親自同我談過一些，還有我自己的觀察和感受。」他分析到，「她在上海的演員生涯也並不順暢，和唐納的婚姻又鬧得滿城風雨，使她在上海也不好存身，只好另謀出路，也不排除她有找靠山的思想，但起初不一定有明確的目標。」<sup>7</sup>特里爾也說：

「藍蘋對唐納來說是太強了，她的野心膨脹得連戲劇也容不下她。她的下一個男人必須無比強大，她的下一個專業領域要使它超出言語和形象，超出觀眾那稍縱即逝的感情，她要真正

控制大事情。她親口說過：『不要忘記，美麗不如權力重要。』」<sup>8</sup>

「然而，她同時也希望自己成為眾人注目的中心。她的一些朋友感到，藍蘋好象已經決心在共產黨的活動中扮演一個角色，而不是純粹的藝術上的角色。唐納曾對他的一個朋友說：

『瞧吧，她就要離開上海了，一旦決定下來，她就會想辦法在延安釣一條魚』。」<sup>9</sup>

應該說，按照江青的性格並聯繫到其在上海當時的處境，林克、R·特里爾等人論及的有關江青入延安動機中含有的其它成分的看法是經得起推理的，是能夠成立的。

## 二、與毛澤東結婚

1938年秋，江青與毛澤東結婚。當然，這個結婚時間只是一般被采用的籠統說法，據葉永烈考證，具體時間為1938年11月19日<sup>10</sup>。在與毛澤東結婚之前，江青曾有過三次婚姻：第一次是在1930年，主要是為了生活而與一名姓費的青年結婚，此次婚姻很不成功，僅維持了幾個月；第二次是在1932年-1933年間，與俞啟威同居；第三次是在1936年，與唐納結婚，並由此演出了轟動一時的「六合塔婚禮」事件（其它兩對分別是趙丹和葉露茜、顧而已和杜小鵬）。

僅從江青上述幾次婚變（另外，按照葉永烈等人的說法，江青為達到在演藝界出人頭地的目的還曾與章泯短暫同居），依此能否得出其工於心計、玩世不恭、生活放蕩的結論呢？顯然不能！這是因為：

其一，在當時競爭激烈並且不講究任何遊戲規則的上海演藝界，象江青這樣儘管受過科班訓練但是沒有任何背景的演員如果不采取某種不正當的手段是很難站住腳跟的，即使出了名，也很容易被各種勢力扼殺。在當時，捏造、散布桃色事件是對付演員尤其是女演員殺傷力最強的武器之一，正所謂「人言可畏」，阮玲玉之死不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嗎？理應受到譴責的是那個時代，對於演員這些受害者，當代的人們應該予以更多的理解和同情。

其二，至於江青的生活作風問題，這應該與民國初期的社會風尚聯繫起來考慮。在這一時期，廣大中國人尤其是受過新式教育的青年的生活觀念較過去發生了重大改變。他們崇尚自由、強烈要求張揚個性，而追求愛情以及生活的幸福是其中一個重要體現。正因為如此，易蔔生的《娜拉》才會在中國人尤其是廣大青年中間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徐志摩、郁達夫等人的個人生活態度、生活方式才能夠被理解。作為當時一名新潮青年——江青的生活中出現幾次婚變是不能作為其玩世不恭、生活放蕩的依據的，進一步說，是不應該遭到斥責的。

對於江青與毛澤東結婚的評介，僅從兩人家庭生活角度看，大致可以歸納成四類觀點：

（一）相互利用論。這種觀點認為江青與毛澤東的結合缺乏必要的感情基礎，二人都是為了利用、欣賞對方的某一方面：對江青而言，她所看重的是毛澤東的權力；對毛澤東而言，他看中、欣賞的是江青的出眾的自然條件和巨大的名氣。例如：

「也就是說她沒有愛過毛澤東，她與毛澤東的結合是為了實現她的政治野心。有人說，江青長得比較出眾，她年輕、美麗、充滿魅力，在延安人們把她當明星。她戲唱得好，名氣大，因此，她得到毛澤東的喜歡」<sup>11</sup>。

（二）結局論。這種觀點特別注重江青與毛澤東結婚後對毛澤東生活尤其是其晚年生活的影

響。例如：

「在這個時期，毛澤東的生活也發生了變化。1938年秋，賀子珍離開延安一年後，毛澤東同從上海到延安抗大學習的江青結婚。這次婚姻上的錯誤選擇，給毛澤東後來的生活，特別是他的晚年生活帶來極大的不幸」<sup>12</sup>。

「作為下一代人，我只關心她和我爸爸之間的事情，作為爸爸的夫人，她應該給爸爸帶來幸福，最起碼能讓爸爸在晚年感到充實，然而事實恰恰相反」<sup>13</sup>。

（三）情感論。這種觀點實際考慮的是作為局外人是否從感情上（這種感情主要來自於對那位久經考驗、身世坎坷的毛澤東的夫人——賀子珍的同情）認可江青與毛澤東的婚姻，同時也考慮到兩人各自的婚姻體驗：

「毛輕快地——如果不是沒有困難的話——開始了他的第三次婚姻。……中央委員會就此事進行過爭論。這位滿身衝勁的女演員是甚麼人？有沒有可靠的背景？難道說一位參加過長征的老戰士、一位三個孩子的母親就應該把房間讓給她嗎？

……夢幻時期過去了。一個人可以不再接受一位女英雄的愛，以一位新來的女演員取代為自己生了孩子的母親。難道毛忘記了長征的歲月？

可以肯定地說，這樁婚姻帶來了興奮：毛，一位農村來的孩子，熱愛中國的傳統，正置身於政治與戰爭之中。藍萍，一位漂泊不定的女演員，不知道中國的古典文學，是一隻在上海文化界的溫室中飛來飛去的蝴蝶……。」<sup>14</sup>

（四）事實論。這種觀點以既成事實為考察對象，尊重兩人的選擇，並綜合了分析當時所處環境中存在的各種條件：

「他們的結合主要與當時的社會環境和個人的處境及性格有關。不論出自那一方的主動，畢竟是雙方的相互選擇。……毛澤東因為賀子珍的出走，感情上感到寂寞和孤獨，需要一個溫柔的女人來體貼和慰藉；江青則需要一個剛強有力的男人做依靠」<sup>15</sup>。

上述前三種觀點從不同的角度闡述了對兩人婚姻的看法，均有可取的地方，但是也不乏偏頗之處：第二、三種觀點僅考慮到局外人的感受，甚至聯繫到二人晚年的婚姻狀況，沒有考慮到二人當時所處各方面的境況；第一種觀點倒是考慮到二人各自的不同層次的需要，但又不不過是表面的泛泛分析，並且更多地帶有感情色彩和誇張的成分，很難服人。眾所周知，當時的共產黨剛剛結束長征，被困於西北一隅，尚被中國大部分地區的報紙罵作土匪，客觀地講，與毛澤東結婚非但算不得甚麼榮耀，或有甚麼政治野心，而且還要擔當一定的風險。另據李銀橋稱，直至1946年，當時的中共的處境已遠非江青入延安時可比，即使如此，來自北平的一名女學生還看不上前程未卜的毛澤東一家，拒絕了毛澤東長子毛岸英的求婚，也受不了延安的艱苦生活，不久便跑回北平，並且在報紙上寫文章辱罵延安<sup>16</sup>。可見第一種觀點是站不住腳的。相比之下，本人認為第四種觀點更客觀、更能為人所接受。

另外，就第四種觀點而言，需要作進一步補充的是，這一時期的江青從各方面來看均比較突出，並非如「文革」結束後很多文章所說的一無是處：

其一，延安時期的江青在思想上是要求進步的。這一時期的延安，各方面的條件都很艱苦，同時，中國共產黨的處境還十分困難，奪取全國勝利只是一種理想和信念，因此有相當一部

分來自大城市的人士因不堪忍受而相繼離去。江青「在30年代後期到達延安的青年中，……意志力是出類拔萃的。但是，她沒有甚麼政治背景、也沒有政治經驗」，<sup>17</sup>即便如此，她還是堅持留了下來，從中可以看出她當時的信念和思想水平，因而也得到了黨內有關人士很好的評價。正如林克所言：「當時，延安的條件還是很艱苦的，江青能到延安並堅持下來，具有的抗日愛國的進步的追求還是應該肯定的。」<sup>18</sup>李銀橋也說：「那時的延安，生活環境異常艱苦，鬥爭形勢也很嚴峻，到了延安受不了又離開延安的不乏其人。江青在這個時候來到延安，堅持下來了，還是應該肯定的。」<sup>19</sup>

其二，這一時期的江青能夠和一般群眾打成一片。當時從大城市來到延安的人士儘管滿懷救國熱情，但卻很難同群眾打成一片，正如周揚回憶：「他們沒感覺到是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沒感覺到有一個要熟悉面前這些新對象的問題。他們還是上海時代的思想，覺得工農兵頭腦簡單……。身在延安，心在上海，心在大城市，……有自己的一套，而且有些作家的架子還蠻大的。」<sup>20</sup>江青並非如此。據李銀橋稱：

「那時，她（即江青）比較能接近群眾，給工作人員剪頭髮，講點是文化科學知識，教教針線活等。行軍路上能搞點小鼓勵，有時還給大家出謎語。有個謎語如今我還記得清：『日行千里不出房，有文有武有君王，親生兒子不同姓，恩愛夫妻不同床。』謎底是『唱戲』。……她不再長髮披肩，梳成兩條辮子，在腦後盤成一個髻。……女青年喜歡叫她幫助梳妝，她也樂於幫助別的女孩子，……」。

其三，據毛澤東當年的警衛員李銀橋回憶，江青還擁有一些獨特的優勢：

首先是她的容貌。「那時，江青長得還是比較出眾，頭髮烏黑濃密，系一根發帶，發帶前蓬鬆著一抹留海，發帶後面，曾經留過辮子，曾經讓頭髮像瀑布一樣披掛到肩際，眉毛彎彎的，眼睛大而有神，鼻子挺秀，嘴巴稍稍有些大，但是抿緊了嘴唇的時候還是別有一番動人之處。」可以看到，青年時期的江青具有相當的魅力。

其次是她有表演及其它才能。「她會唱戲，……但在延安，在陝北，我們那時把她當明星看待。她唱戲唱得好。她表演的《打漁殺家》，中央首長很喜歡，毛澤東也喜歡。她字寫得好，也能寫文章，特別是楷書寫得好。」這些才能很能引起人們的注意。

最後是她的性格。延安時期的江青一方面能夠比較文靜，「江青不愛打槍，愛打撲克，織毛線，她織毛衣織得很好，能織出各種花樣，會剪裁衣服，自己動手做，做得很漂亮」；另一方面又表現得相當的好動、潑辣，「江青喜歡騎馬，馴烈馬，越凶越愛騎。」這種性格既可以做家庭主婦，又能適應戎馬倥傯的生活，足以得到革命領袖的歡喜<sup>21</sup>。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江青能夠與毛澤東結婚是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而最終形成的，但需要強調指出的一點是，當時的江青在各方面的條件都是很不錯的，正如李銀橋所說的：

「那時大批有理想有文化的女青年投奔延安，許多首長都是在這批女青年中選擇了自己的終身伴侶。作為全黨領袖的毛澤東，在這樣眾多的女青年中，不可能同一個壞得一無是處的女人結婚。我們的黨也不會同意自己的領袖同一個壞透了得女人結婚。」<sup>22</sup>

### 三、婚後生活

據稱，江青與毛澤東的婚事遇到了來自於黨內外人士的阻力。葉永烈說：「江青和毛澤東戀愛的消息傳出後，反對者大有人在。內中，最為激烈的反對者是張聞天。他認為，賀子珍是一位優秀的中共黨員，有著光榮的鬥爭歷史，又經過長征的艱苦考驗，多次負傷，應該受到尊重。但是，也有人以為，毛澤東要跟誰結婚，純屬毛澤東個人私事，他人不必多加干涉。愛情不等於『幹部鑒定』，無法勉強。支持者中最为激烈的是康生。」<sup>23</sup>從各方面有關資料看，江青與毛澤東的婚事的確在黨內引起了爭論，至少進行過研究、討論。例如，R·特里爾稱，「中央委員會就此事進行過爭論」，「鬥爭很艱苦。像周恩來、劉少奇這樣的人物都感到不能太支持藍蘋，他們給當時上海黨的領導人發電報，要求澄清藍蘋在上海的表現。上海方面答復說她被懷疑是國民黨的『秘密代理人』」<sup>24</sup>；李銀橋也說，「毛澤東與江青結婚是經政治局批准的」<sup>25</sup>。應該可以理解，作為已基本確立在黨內領袖地位的毛澤東的婚事已不僅僅屬於個人行為，經過黨組織的討論、研究是必要的。當然，無論是討論、研究還是爭論，其結果是相同的，即同意江青與毛澤東結婚，所不同的是，在江青婚後的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是否受到黨內限制上存有分歧。

一種觀點是黨對江青作出了限制性的規定。R·特里爾稱，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了毛澤東的婚事，同意了毛澤東的意願，但對江青作出了限制性的規定：「江青只能以一個家庭主婦和事務助手的身份，負責照料毛澤東同志的生活與健康，將不在黨內機關擔任職務，或干涉政治。」

「女人少的地方，女人權力就大。」尼姆·韋爾斯在調查了延安的社會情況後發表了這個看法。然而對藍蘋來說，這個定義不確切。藍蘋沒有權力，她只能做毛澤東的不出聲的媳婦兒。「藍蘋不屬於女將之列，黨不同意她在政治上起作用。黨給了她兩條約束性的規定。」<sup>26</sup>

有關黨對江青作出的限制性的規定，流傳最廣的還是所謂的「約法三章」。據葉永烈考證，這「約法三章」流傳甚廣，卻因沒有原始文件為據，那「三章」的內容也就有著許多不同的「版本」：

版本之一：

「一、不准參政；二、不准出頭露面；三、要好好照顧毛澤東同志的生活。」

版本之二：

「（一）江青不得利用她和毛澤東的關係作為政治資本；（二）她只能成為毛澤東的事務助手，不得干預政策及政治路線的決定；（三）她不得擔任黨內機關的重要職務。」

版本之三：

「（一）只此一次，不准再娶；（二）毛與賀子珍的婚約一天沒有解除，只能稱『江青同志』，不能稱『毛澤東夫人』；（三）除照顧毛的私人生活外，不得過問黨的內外一切人事和事務。」值得提到的是，那位美國的維特克在《江青同志》（《Comrade Chiang Ch'ing》，後來又譯作《紅都女皇》）一書中，沒有說「約法三章」，但提及了：今後二十年或一生之間，江青只能專心家事，不准干預公事。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崔萬秋在其所著《江青前傳》中，提及國民黨軍隊攻下延安時，曾查獲王若飛的日記本，內中記述了「約法三章」的內容。王若飛當年擔任中共中央秘書長，他記

下「約法三章」是可能的：

「第一，毛、賀的夫婦關係尚存在，而沒有正式解除時，江青同志不能以毛澤東夫人自居；

「第二，江青同志負責照料毛澤東同志的生活起居與健康，今後誰也無權向黨中央提出類似的要求；

「第三，江青同志只管毛澤東的私人生活與事務，二十年內禁止在黨內擔任任何職務，並不得干預過問黨內人事及參加政治生活。」

臺灣方面公布的王若飛所記「約法三章」，文字較嚴謹，內容也比較準確。只是尚未見到公布原件手跡。這一「版本」的「約法三章」，是當時的原始文字記錄。其餘種種「版本」，是憑藉記憶回憶或口頭傳說，所以彼此有出入。

葉永烈指出：「根據王若飛所記『約法三章』，第一條規定了毛、賀、江三人的關係，第二條規定了江青的任務，第三條規定了對江青所作的限制。這三條，條理清楚，用詞穩妥，是種種『版本』中最为可信的」<sup>27</sup>。

第二種觀點是否定所謂「約法三章」說。毛澤東當年的衛士長李銀橋持此觀點，他在權延赤著《衛士長談毛澤東》一書中說：「還流傳甚麼『約法三章』？江青打倒了十幾年，真有這個約法三章，約法人早就出來證明了。沒人證明麼。」<sup>28</sup>在《在毛澤東身邊十五年》一書中，李銀橋再次否定「約法三章」，說：「毛澤東與江青結婚是經政治局批准的。社會上盛傳的『約法三章』，我沒見過哪個人出面作證。總之，世界上沒有未卜先知的神仙，30年後就能知道江青要禍國殃民。就我所見，是毛澤東不允許江青插手政治大事。」

從考證學角度看，上述兩種觀點均依據第二手資料，或推斷，或憑回憶，或采用別的書上的觀點甚至道聽途說，因此缺乏足夠的說服力。不過，筆者認同第二種觀點。從常理推斷，李銀橋在毛澤東身邊工作多年，所見所聞應屬真實，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另外，下面的兩個方面也可以對李銀橋的觀點作進一步的印證。

第一，「約法三章」說與情理不合。從邏輯學角度看，凡事必有因，中共既然制定所謂『約法三章』，也就是對江青及其歷史尚未完全信任，抱有一定的提防心理。前文已經分析了江青入延安的動機及與毛澤東結婚的所具備的條件，因而這所謂的『約法三章』就缺乏產生的前提和可能。況且，毛澤東素有「與天鬥爭，其樂無窮！與人鬥爭，其樂無窮！與人鬥爭，其樂無窮」的鬥爭意識，可以說，這種意識貫穿他的一生。既然有這種性格，又怎麼能夠容忍別人無根據地限制自己及其夫人的生活呢？

第二，「約法三章」說與事實不符。建國前的江青並非如「約法三章」內容所說的不能出頭露面，不能參加政治活動。實際上，她不僅照料毛澤東的生活，而且也參與了一些社會政治活動。

李敏在《我的父親毛澤東》一書中說：「爸爸娶江青時，45歲，那時江青24歲。婚後不久，江青從魯藝調到了爸爸的身邊，任軍委檔案秘書。聽爸爸說，他們從鳳凰山搬到了楊家嶺，住在三口新窯裏。窯洞在山腳下，砌上了石頭，刷上白灰。窗門是木制的，糊上紙，可透進光線。門外有一小塊碾過的地，擺著簡單的桌子、石凳。三間房分別為起居室、爸爸書房兼臥室、江青臥室。地上鋪磚，桌椅是木料的。房子裏沒有自來水也沒有電燈。……開始爸爸和江青過著平常的生活。……江青的主要工作是照料爸爸的飲食起居。不久李訥妹妹出生

了，江青幾乎不露面了。……在40年代至50年代初的10年裏，江青沒有甚麼惹人注目的活動，她只在黨內擔任中宣部文藝處副處長。」（黑體為筆者所加）<sup>29</sup>

林克也回憶到：結婚初期，他們的生活是和諧的。江青主要照料毛澤東的飲食起居，擔任家庭主婦的角色。1940年生了女兒李納，1949年患子宮癌，先後四次去蘇聯治療；……1938年春節，參加《血祭上海》的演出，4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擔任中宣部文藝處副處長和電影指導委員會的成員<sup>30</sup>。

可見，婚後的江青之所以不再那麼活躍，主要是她的角色——照料毛澤東的飲食起居所決定，同時還有身體因素，但決不是甚麼「約法三章」所限定。直至建國初，江青給人的印象也是很不錯的。1949年，宋慶齡在北京參加開國大典後回上海，毛澤東派江青到車站送行（眾所周知，那時江青不大在公眾場合露面）。據說，宋慶齡後來對別人講過江青「有禮貌、討人喜歡」。1956年，宋慶齡在上海宴請印尼總統蘇加諾，江青和劉少奇夫人王光美都同席做陪，「據說她對江青的舉止文雅、服飾得體，很表贊賞」。那一天交談中，江要宋勸毛澤東打領帶、穿西服，因為孫中山常常如此，而且外國人總認為中共官員的穿著太單調。後來如何，未見記載<sup>31</sup>。

#### 四、結論

行文至此，似乎可以給自入延安至建國前的江青一個評價：這一時期的江青，思想方面能夠要求上進，具有較堅定的信念和理想；行動方面，能夠參與進步的社會政治活動；生活方面，與毛澤東結婚後，能夠照料毛澤東的飲食起居，正如李銀橋所說：「當時，她還是革命隊伍中的一員。」應該指出的是，這一時期的江青也有很多的缺點，李銀橋對此曾進行了歸納：「她是帶著自身的種種毛病和缺點——『個人主義』、『剝削階級作風』——來到革命隊伍中的，『小資產階級尾巴沒有割掉』」。應該說，這些缺點對當時的江青而言是不可避免的，只不過如李銀橋所說，江青「她的虛榮心，愛出風頭，爭強好勝，小心眼兒容不得人；她的自私自利，只考慮自己，不考慮他人；她的脾氣惡劣，反復不定；她的喜歡走極端，喜歡記仇報復，等等，都在日後有了一定氣候時陸續暴露了出來。」這就不能得到人們的諒解了。

筆者還想要說的是，長期以來，人們對江青采取的這種全盤否定、將她說的一無是處的很多看法似乎是有失公允的。當然，這種現象主要是由於，江青作為「四人幫」之首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所犯下的滔天罪行深深地刺痛了廣大中國人善良的心靈所造成的，是可以理解的，但卻不是辯證唯物主義的作為。歷史的車輪已碾過二十世紀，現在距離「文革」結束已有28個年頭，距江青去世也已有13個年頭了（江青於1991年5月14日自殺），人們應該能夠以更多的理智而不是感情來對待那段歷史，對江青的評價也能夠采取較為冷靜、客觀、全面的態度，從而使得現代的人們瞭解、認識到一個真實的江青。

#### 註釋

1 轉引自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95。



- 2 葉永烈：《江青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3），頁137-138。
- 3 武漢大學《批判「四人幫」資料》編寫組：《批判「四人幫」資料》，第二冊，1976，頁278。
- 4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343。
- 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893-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639。
- 6 [美]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江青全傳》（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103。
- 7 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98。
- 8 王正和：〈不可思議的中國人〉，自東方網（下載位置：  
<http://www.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115/class014800023/index.htm>）
- 9 [美]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江青全傳》，頁109。
- 10 葉永烈：《江青傳》，頁164-165。
- 11 參見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頁95-96。
- 1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893-1949》，頁527。
- 13 李敏：《我的父親毛澤東》（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頁333。
- 14 [美]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毛澤東傳》，頁180-181。
- 15 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頁96-99。
- 16 李銀橋：《在毛澤東身邊十五年》（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153-154。
- 17 [美]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江青全傳》，頁109。
- 18 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頁96-99。
- 19 李銀橋：《在毛澤東身邊十五年》，頁54。
- 20 周揚：〈與趙好升談歷史功過〉，《延安文藝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36。
- 21 以上有關李銀橋的回憶，轉引自葉永烈：《江青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3），頁159-161。
- 22 李銀橋：《在毛澤東身邊十五年》，頁55。
- 23 葉永烈：《江青傳》，頁162。
- 24 王正和：〈不可思議的中國人〉，同前網。
- 25 李銀橋：《在毛澤東身邊十五年》，頁54。
- 26 [美]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江青全傳》。
- 27 葉永烈：《江青傳》，頁162-163。
- 28 權延赤：《衛士長談毛澤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
- 29 林克：《我所知道的毛澤東——林克談話錄》，頁99。
- 30 李敏：《我的父親毛澤東》，頁332-334。
- 31 參見《南方周末》2002年03月21日14:51，<http://www.sina.com.cn>。

梁家貴 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八期（2003年9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